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7,786.3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2,578.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08.07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74,976.30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23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00002603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27,640.46	655.45	2.37%	2027年3月24日
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2,335.84	23,120.26	103.51%	2026年3月24日
3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231.77	31,269.78	103.43%	不适用
合计		105,208.07	80,045.49	76.08%	

注1：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3月24日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

注2：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231.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注3：“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或现金管理收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7206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68541	超募资金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665275431968	超募资金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447371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龙湖支行	2003020129200111433	补充营运资金	已销户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4920001001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已销户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齐鲁软件园支行	160211512900088888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2,335.84	784.42	23,120.26	0.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本次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